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6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榮隆

魏國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1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陳榮隆與被告兼告訴人魏國強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下午3時43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與同安街336巷交岔路口，因行車糾紛而有爭執，詎陳榮隆與魏國強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陳榮隆先持安全帽朝魏國強丟擲，再以右手毆打魏國強，魏國強則撿起該安全帽後，朝陳榮隆頭部揮擊，使陳榮隆重心不穩跌倒在地，致陳榮隆受有右上臂挫擦傷、前額挫傷等傷害；魏國強則受有左肩鈍挫傷、左頭與左下頷鈍挫傷、左手中指擦傷約0.5公分、右手中指擦傷約0.5公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陳榮隆、魏國強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陳榮隆、魏國強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等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兼告訴人陳榮隆、魏國

01 強已達成調解，且互相對對方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
02 訴狀暨所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0○○000
03 0號調解書影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、19頁），揆諸前
04 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6 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賴葵樺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